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碎屏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120191126086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境内购买、使用手机的消费者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获得的，用于个人家庭消费的手机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手机通讯设备屏幕（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机通讯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跌落、挤压、碰撞等事故，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破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机构维修保险标时产生的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申请理赔维修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包括：手机通讯设备识别码及手机型号不一致等情况；

（二）保险标的固有缺陷、自然损耗；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因被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导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除屏幕以外其他部件的损失或整机损失；

（三）数据丢失等非硬件损失；

（四）自行刷机、升级和软件中毒等系统、软件问题造成保险标的的功能故障；

（五）外观磨损、划痕以及其他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失；

（六）数码配件及耗材的损失；

（七）因使用未经国家 3C 强制认证的数码配件导致保险标的的使用功能故障；

(八) 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保险单载明以外的其他维修机构进行修理而产生的费用；

(九) 间接损失；

(十) 修理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十一)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投保本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市场重置价值；保险金额为保险人对投保产品所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认，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产品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的原始购置价格。

第十一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出险后应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报案方式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在报案后及时送达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根据维修机构的评估，保险人按如下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 可以维修的：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扣除免赔后承担赔偿责任。

(二) 无法维修或者维修费用超过出险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保险人按照出险时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扣除免赔后一次性赔偿。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折旧的方式确定，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号；

(二) 经保险人认可的有效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原始发票、经销商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收据、网上交易记录、银行支付凭证等购买凭证；

(三) 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出具的维修凭证及损失认定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本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到达第二十二条约定的终止条件。期间，如需解除保险合同，需经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同意。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退回未到期保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二) **数码配件及耗材：**指必须随主机共同使用、但不能构成主机主体不可分割部分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耳机、充电器、键盘、鼠标、光盘，数据线、存储卡、滤镜、手柄等配件以及屏幕保护膜、挂绳等配件耗材、装饰品。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